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以下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唐俊杰先生(「唐先生」)(執行董事)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蘇女士常居於香港。儘管唐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後續簽訪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蘇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或電郵地址。倘一名董事預期外游，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董事、授權代表各自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實時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本文件「關連交易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